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1)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支付訂金；及

(2) 內幕消息：

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兩家公司之控股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智易財富管理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智易顧問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有待賣方與買方協定，可予調整，並將載入正式協議內。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買方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倘諒解備忘錄因訂立正式協議以外之原因而終止，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相當於訂金之金額。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訂金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未必成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惟本集團及／或附屬公司須向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

預期投資附屬公司所需金額將為20,000,000港元，撥作附屬公司之初始營運資金。

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須遵守證監會之發牌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附屬公司未必能夠取得該等批文及／或牌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體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其調整：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代價(「實際代價」)有待賣方與買方協定，可予調整，並將載入賣方與買方日後簽訂之正式協議內。預期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時，買方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訂金」)。待正式協議訂立後，訂金將用作償付實際代價。賣方與買方同意：

- (1) 倘實際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買方須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之時間及方式向賣方支付實際代價金額與所支付訂金之間之差額；
- (2) 倘實際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賣方須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之時間及方式向買方退還相當於訂金與實際代價之間之差額之金額；及
- (3) 倘實際代價相等於10,000,000港元，買方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時向賣方所支付訂金可全面及完全解除買方於正式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倘諒解備忘錄因訂立正式協議以外之原因而終止，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相當於訂金之金額。

實際代價可參考目標集團之表現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方式將載入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目標公司及賣方須協助買方及／或其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包括查閱資料、文檔及接洽人員。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適用)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通知、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3)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保險牌照及強積金牌照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經相關機構或監管部門撤銷或註銷；

- (6) (如適用)目標集團及／或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所導致控制權變動)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以下規定：(i)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或(如適用)保險業監督及／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或規定；及(ii)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如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或規定；及
- (7) 此性質之交易普遍適用之其他標準先決條件，例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賣方所作保證屬真實準確等。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獨家期」)內，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除非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賣方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討論建議收購事項。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須以真誠態度磋商訂立正式協議，以反映獨家期內適用之諒解備忘錄指示性條款及條件。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時終止：

- (1) 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
- (2)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表示不擬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3) 獨家期最後一日；或
- (4) 簽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買方與賣方原則上同意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除有關「代價」、「獨家性」、「終止」及若干其他事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對相關訂約方施加任何法律約束力。

緊隨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以其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2.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 證券投資；(iv) 借貸；(v)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擴充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規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訂金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布規定。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未必成事。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

本公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惟本集團及／或附屬公司須向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

預期投資附屬公司所需金額將為20,000,000港元，撥作附屬公司之初始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之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須遵守證監會之發牌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附屬公司未必能夠取得該等批文及／或牌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顧問」	指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易財富管理」	指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保險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籍及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之許可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之公司，待本集團及／或附屬公司向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批文後，將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目標公司」	指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
「賣方」	指	一名香港市民及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